**2025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资格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采购项目名称和价格**

项目名称：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36万元

**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服务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承保范围包括责任保险，具有良好信誉，企业营业执照、保险经营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件齐全、有效。
2. 服务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3. 服务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4. 服务供应商须具备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小组成员除一般的保险理赔人员外，还须有医学、法律相关专业人员，并提供对应的资质资料。

**▲5.服务供应商必须具备江门地区二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相关服务经验，经验丰富者优先选择。（服务供应商提供2020-2024年期间的保单复印件或成交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医疗机构不同保险期限的只按一项承保经验计算；承保主体必须与服务供应商为同一人，承保主体与服务供应商非同一人的不予计算）**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保险类别：**

主 险：医疗责任险

附加险：医疗意外保险（医疗纠纷）

附加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

附加险：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保险

附加险：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2.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12个月，起保日期为2025年6月3日零时起。

**3.保险金额：**

★主险（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160万元；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60万元（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用、律师费、解剖费、专家意见费用、律师和院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与处理纠纷有关的费用囊括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内。如事故发生无产生上述费用，则不占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即每人每次赔偿限额60万元）；

免赔额￥ 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险（医疗意外/纠纷）：累计赔偿限额￥60万元；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20万元（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用、律师费、解剖费、专家意见费用、律师和院方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等与处理纠纷有关的费用囊括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内。如事件发生无产生上述费用，则不占用每人每次赔偿限额，即每人每次赔偿限额20万元）；

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意外，医院通过自行处理与患方达成和解的，在赔偿限额内免赔额为0元。

★附加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万元；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20万元；

 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险（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30 万元。

 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险（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元。

 免赔额￥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4.保障范围：**包括医院列明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科室及所有职级医务人员（包括在职在岗医、技、药、护人员及实习生、进修人员、外请外聘医务人员）应开展诊疗活动（该诊疗活动包含“互联网医院”诊疗活动在内）而发生医疗事故、医疗过错和医疗意外、医疗损害等或医疗纠纷事件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 **赔款给付时限：**

|  |  |
| --- | --- |
| **赔款金额** |  **赔款给付时限（工作日）** |
| 人民币1万元以下 | 二个工作日以内 |
| 人民币1-5万元（含） | 五个工作日以内 |
| 人民币5-20万元（含） | 七个工作日以内 |
| 人民币20万元以上 | 十个工作日以内 |

**6.本次采购的服务供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四、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保险事故或医疗纠纷发生后，经被保险人报案，服务供应商须派出相关服务人员到现场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代表被保险人的利益进行调解协商。**

**五、其他要求**

本采购需求书中带“★”的部分为必须满足部分，不达到要求的服务供应商不予成交采购。本采购需求书中带“▲”的部分为重要条款，作为本次采购的重要依据。本次采购以本需求规定的条件为原则，对各服务供应商所报的保险费率、承保及偿付方案、服务计划、同类项目承保经验、和参与项目人员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最低报价不作为采购的唯一依据。

**六、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